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509 號被告蕭韋任違反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聲請人被告蕭韋任  
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謹股書記官  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

謹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509號

被 告 蕭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高雄市小港區○○○○

居臺中市霧峰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936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康 炳 勝

